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黔建城字〔2017〕439号

关于成立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市政公用行业 安全生产大检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水务局、园林绿化局，贵安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局、城管局、农林水务局，仁怀市、威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水务局，厅相关处室：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市政公用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决定成立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市政公用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市政公用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组成：

组 长：张 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副书记、厅长）

张集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书记、副厅长）

副组长：陈维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成 员：何宏端（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城建处处长）

苗理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城管处处长）

李泽晖（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筑业管理处处长）

谢文辉（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站长）

张春晖（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城建处副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厅城建处，负责组织、协调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市政公用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市政公用行业）主管部门要成立以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安全生产大检查领导小组，精心安排，周密部署，落实责任，认真组织开展本地区市政公用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9月19日